

编号: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7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

2. 工程地点: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钦发改【】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加建学生餐厅,轻钢结构,地上1层,建筑高度5.25米,总建筑面积为604.45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7月20日。(具备开工条件后,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1183721.2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 (¥49843.7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5574.84);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3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启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另装);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装);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7) 图纸(另装);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0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2011366765

地址：钦州市白沙路14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2829786

传真：0777-2829786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沙埠

支行

账号：6313 0101 3020 1129 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承包人因施工和生活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需要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另装)；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另装)；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发包人的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工程部、承包人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监理部、监理人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部人员。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的(指原有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出15%的范围的，超出15%的那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原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95\%$ 执行。

2. 发包人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法人代表韦福发校长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叶邦健；

职务：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副校长；

发包人现场代表：刘建兰、黄昌虎

联系电话：07772892366；

通信地址：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确认变更价款;
- (22)答复索赔。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杨启祥；

身份证号：450702198906238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2020218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12851；

联系电话：0777-28297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每天在施工现场不足7个小时的视为施工经理未到现场，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建造师(项目经理)0.5万元/人计算；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招标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中标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分包：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常规约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1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人的安全责任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蒙兆龙;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25134;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9010020932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 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9843.73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一次性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行：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沙埠支行营业部；账号：63130101302027547。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以及相关取土及弃土等相关许可，上述所有许可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及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7.3.2[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电、气累计超过8小时以上的，以及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待该项目重新发包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连续两天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5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业主优化施工工艺。

10.3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0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 ☐不乘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市没有的参照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

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议。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3 综合单价调整：

(1)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市除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钦州市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的(指原有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其他费用不变。

(7) 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8) “税费及计价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

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件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5种情况外的所有风险。除外情况具体如下：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4) 市场物价波动超过约定幅度；

(5) 不可抗力发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2.2条、第9.8.3条的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第11.1项规定执行；

(4) 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时，应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10节的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的约定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o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按月申报，合同价款内每次均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90%支付，合同价款外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业主审核后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产值的9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半年内工程款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8)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无理由又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对承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发包人应补偿相应损失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承包人因发包人不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 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资料, 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 竣工图, 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质保资料、招标控制价、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CAD电子图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发包人从接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60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钦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钦州市钦南区财政评审中心所审计所需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半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自行计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大于或等于钦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所审计结论，则以审计结论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若承包人自行计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小于钦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所审计结论，则以承包人计算的价格双方最终结算价格。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注：承包人应据实结算，如经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结果的6%（包含本数），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审核费用（包括发包人直接委托或审计部门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天。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1年。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额97%的工程款，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若无异议的28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如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 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 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

(2) 经项目所在地审计部门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6%以上(含6%)的，承包人应按审定结算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有本合同条款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另有约定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连续停工60天或累计停工90天以上；

(8) 承包人无法定理由逾期60天竣工；

(9) 因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摆工、在工地(包括发包人办公场所及政府等公共场所)闹事等；

(10) 存在安全隐患(含环境污染)经监理或政府部门发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11) 因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向发包方主张工程款，或农民工向发包方主张工资或向相关部门维权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效力异议期为十天，承包人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按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另外发包而出现物价上涨损失；在合同解除后十天必须把全部的设备及人员撤离工场，否则视为遗弃物，发包方有权清理，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人工程量按现场双方确认清单或监理人记录为准，工程款待整体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下浮20%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5级及其以上地震、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MM以上的暴雨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的，则违约方不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保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附件3：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3.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按相关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内,如无异议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果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工程缺陷维护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加维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有权对其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2011366765

地址：钦州市白沙路14号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2829786

传真：0777-2829786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沙埠支行

账号：6313 0101 3020 1129 2

